



古文獻研究集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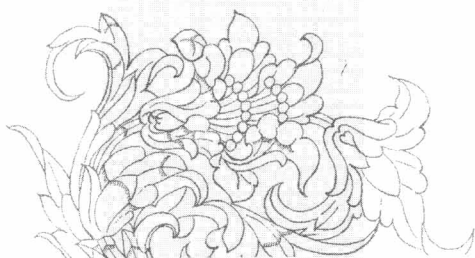
GU WEN XIAN YAN JIU JI KAN

(第五輯)

趙生群 方向東 主編

鳳凰出版社

江蘇高校優勢學科建設工程(PAPD)資助項目



古文獻研究集刊

GU WEN XIAN YAN JIU JI KAN

(第五輯)

趙生群 方向東 主編

1025100

鳳凰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文獻研究集刊. 第五輯 / 趙生群, 方向東主編. --
南京: 鳳凰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506-1472-7

I. ①古… II. ①趙… ②方… III. ①古文獻學—中
國—文集 IV. ①G256.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2)第182536號

- | | |
|-------|--|
| 書名 | 古文獻研究集刊(第五輯) |
| 主編 | 趙生群 方向東 |
| 責任編輯 | 王華寶 |
| 出版發行 |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025-83223462 |
| 集團地址 | 南京市湖南路1號A樓, 郵編:210009 |
| 集團網址 | http://www.ppm.cn |
| 出版社地址 |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210009 |
| 經銷 |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 照排 | 南京凱建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
| 印刷 | 南京大眾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大橋北路京新村546號, 郵編:210031 |
| 開本 | 880×1230毫米 1/32 |
| 印張 | 15 |
| 字數 | 403千字 |
| 版次 |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
| 標準書號 | ISBN 978-7-5506-1472-7 |
| 定價 | 52.00圓 |
-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電話:025-58849828)

序 言

儒學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長江、黃河一瀉千里，浸潤大地，滋養萬物。儒學綿延數千年，猶如大江大河滾滾滔滔，奔流不息，沾溉着中國的思想、文化、學術。

觀察社會，關注現實，重視民生，是儒家學說的基本特徵。儒家研究社會的出發點和基本方法、思考的主要問題，都帶有鮮明的現實性，切實具體，平易可行。儒家對人的道德品格、對社會政治狀況都有較高的憧憬和追求，具有引領社會向上提昇的力量。

世間萬事萬物，都有變有不變。自其變者而觀之，則所謂一個人不能兩次踏進同一條河流；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古猶今也。儒家學說建立在對社會、人生系統而深入的研究之上，他提出的許多觀念和範疇，得以穿越時空，歷久而彌新。

儒學發展的歷史，是一部與時俱進、隨着社會的發展變化而不斷變化演進的歷史。孔子之儒，孟子、荀子之儒，兩漢經學，宋明理學，都帶有鮮明的時代特點。儒學是一個開放的系統，他在發展的進程中，既有繼承，也有損益，在不同的時代都有所側重，有所變化，從而不斷得到更新和充實，具有生生不息的內在動力。儒學深刻地影響了中國的歷史進程，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中華民族的精神。儒學不僅屬於過去，屬於今天，更屬於未來。

儒家經典是儒學最重要、最基本的內容。儒家經典的研讀，經學歷史的研究以及相關問題的探討，都有着重要的文化、學術價值。

臺灣地區資深學者林慶彰研究員長期以來熱心推動經學研

究，曾多次囑咐南京師範大學舉辦相關會議。在林先生的督促和幫助下，南京師範大學古文獻專業與臺灣“中研院”文哲所於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聯合舉辦了“2010 年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來自日本、美國等多個國家和中國大陸、臺灣、香港三地的百餘位學者參加了此次會議。與會者提交論文近百篇，總字數超過百萬。會議代表中，既有蜚聲學界的專家學者，也有從事經學研究的後起之秀。因論文字數太多，本次結集時對論文作了少量刪選，部分論文已經發表，應作者要求作了刪除。

本次會議，得到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的資助，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也給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趙生群

2012 年 3 月 3 日

目 錄

序 言..... 趙生群(1)

從阮刻《儀禮注疏》看中華書局影印本和南昌府本的差異

..... 方向東(1)

鄭玄注《儀禮》以今況古所涉漢代名物考..... 楊天宇(25)

戴震輯本《儀禮集釋》質疑..... 張 濤(42)

曹元弼《禮經學》禮學價值探微..... 鄧聲國(63)

整理本《儀禮注疏》標點商榷..... 宋金華(81)

上古中國的四方神崇拜和方位巫術..... 楊 華(94)

清華簡《郛夜》與西周時期的“飲至”典禮..... 伏俊璉(119)

《周禮正義》(秋官)標點商榷..... 汪少華(132)

《周禮》的時代及國別問題補議

——以《周禮·夏官》馬政類職官為例..... 李 晶(158)

再論宋本《纂圖互注禮記》的特徵及其影印本

..... 王 鐸(178)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作者考..... 蔣秋華(231)

《禮記質疑》體例與內容初探..... 周 忠(242)

《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思想析論

——與《論語》政治人才觀相驗證..... 林素英(252)

《孔子三朝記》初探..... [日]末永高康(275)

-
- 儒家禮教思潮的興起與清代考證學…… [美]周啓榮(307)
- 王國維《傳書堂藏善本書志》三禮類典籍著錄考述
…………… 程克雅(340)
- 清儒禮圖撰作方法析論
——以《禮書通故》禮圖爲中心…………… 顧 遷(379)
- 《三禮》所見射侯形制考釋 …………… 楊 傑(403)
- 古代望禮重探 …………… 曾聖益(432)
- “克己復禮”論辨
——儒學正本清源之一…………… 姚曼波(456)

從阮刻《儀禮注疏》看中華書局影印本 和南昌府本的差異

方向東

摘要：本文以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本《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為對象，與1980年10月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儀禮注疏》對勘，參校1998年6月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本及北京大學標點本，揭示版本間的變化和差異，供學界討論與參考。

關鍵詞：阮刻 《儀禮注疏》 南昌府本 中華書局影印本 校勘

中華書局1980年10月出版的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簡稱“中華本”），是根據原世界書局縮印本影印的，流傳面廣，影響很大。據“影印說明”說，該書“影印前曾與清江西書局重修阮本及點石齋石印本核對，改正文字訛脫及剪貼錯誤三百餘處”。1998年6月，浙江古籍出版社也影印出版了阮刻《十三經注疏》（簡稱“浙江本”），並附了汪文臺《校勘記識語》，為學界提供了方便，該書“出版說明”稱，“據世界書局縮印本影印，並對原書脫訛有所校正”。兩種影印本所據底本相同。王鏊《三禮研究論著提要》稱，江西書局重修阮本成于清同治十二年（1873），點石齋石印本成于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上海世界書局石印本成于民國二十一年（1932），其祖本皆為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南昌府本卷題有“武定盧氏宣旬校定”，卷末有“大清嘉慶二十一年用文選樓藏本校”印記和“江西督糧道王廣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榮”字樣，校勘記之後有“奉新余成教校”字樣。上海世界書局本和點石齋石印本筆者尚來不及校勘，近來專業資料室購得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的南昌府本，將《儀禮注疏》與中華書局影印阮刻校勘，發現一些差異，今分類揭示如下，供學界參考。

一、有南昌府本原誤，影印本已改正者

1. 注註非。(中華本 944 頁第 11 行，按雙行小字計，下同)

案：註，南昌府本原作“注”，誤。

士冠禮卷一：

2. 疏：大夫則不裨其繞腰者，直裨垂之三尺屈而垂者。(中華本 946 頁上欄第 11 行，行數據雙行小字和下劃綫涉及的文字而定，下同)

案：垂，南昌府本原作“重”，誤。

3. 疏：若二字俱合義者，則互換見之。(中華本 946 頁中欄倒第 19 行)

案：換，南昌府本原作“挽”，誤。

4. 疏：鄭知“東面受命”者，以其上文有司在西方東面，主人在門東西面，今從門西東面，主人之宰命之，故東面受命可知也。(中華本 946 頁下欄倒第 22 行)

案：今從門西東面，東面，南昌府本原作“東而”，誤。

5. 疏：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中華本 947 頁下欄第 6 行)

案：筮日，南昌府本原作“筮月”，誤。

6. 校勘記：“士冠禮筮于廟門”下“廟乃古文”(中華本 948 頁下欄第 12 行)

案：乃，南昌府本原作“刀”，誤。

7. 校勘記：則在後乃言之，《要義》同，毛本乃作皆。(中華本 949 頁上欄倒第 2 行)

案：毛本乃作皆，南昌府本原作“毛本皆作乃”，誤。

卷二：

8. 疏：凡禮之通例，稱側有二：一者無偶，特一爲側，則此文側是也。(中華本 951 頁上欄倒第 7 行)

案：凡，南昌府本原作“月”，誤。

9. 校勘記：此與《昏禮》賓，盧文弨云“禮”下脫一“禮”字，下同。（中華本 955 頁中欄倒第 7 行）

案：下同，南昌府本原無，據下文亦有“《昏禮》賓”，則當有。

卷三：

10. 疏：三代適子有祝辭，若庶子則無，故下文注云：“凡醺者不祝。”（中華本 957 頁中欄第 10 行）

案：若，南昌府本原作“言”，作“若”義長。

士昏禮卷四：

11. 疏：此夫婦鬼神陰陽，故同祭禮十五而去一，若乎生人則與此異。（中華本 963 頁中欄第 19 行）

案：乎，南昌府本原作“平”，誤。

12. 校勘記：父猶傅也。（中華本 960 頁中欄第 1 行）

案：傅，南昌府本原作“傳”，誤。

卷六：

13. 校勘記：是使者付主人吉日之辭，毛本“付”作“傅”。（中華本 974 頁中欄第 11 行）

案：“付”作“傅”，南昌府本作“‘付’作‘傅’”，互乙且訛。

士相見禮卷七：

14. 疏：注“右就”至“文無”。（中華本 976 頁上欄第 16 行）

案：文無，引上文鄭注，南昌府本原作“無文”，誤倒。

鄉飲酒禮卷十：

15. 若有一大夫即介用肫，若有二大夫則介用胙，故肫、胙兩見亦是也。（中華本 990 頁下欄第 14 行）

案：是，南昌府本原作“徒”，文不成義，因下文“不徒作”而誤。

鄉射禮卷十一：

16. 遷樂于下。（中華本 997 頁中欄倒第 3 行）

案：下，南昌府本原作“丁”，誤。

卷十二：

17. 注：就委矢，左右手撫而四四數分之也。（中華本 1001 頁上欄第 27 行）

案:矢,南昌府本原作“天”,誤。

卷十三:

18. 疏:五十步侯,朱、綠二正者,還畫此二色雲氣於其側,以爲飾也。(中華本 1010 頁中欄倒第 7 行)

案:“綠”下“二”字,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19. 注:始前足至東頭爲距,後足來合而南面爲隨。(中華本 1010 頁下欄第 10 行)

案:上“爲”字,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20. 疏:云“量侯道以狸步”者,《大射》文,故彼云以狸步張三侯,是用步耳。(中華本 1012 頁上欄第 13 行)

案:云,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21. 校勘記:雜以梁麴,梁、陳、閩俱作“梁”。(中華本 1013 頁上欄倒第 1 行)

案:梁,南昌府本原作“梁”,誤。

燕禮卷十四:

22. 校勘記:或因燕而射,《要義》同,毛本“或”作“以”。(中華本 1019 頁上欄倒第 7 行)

案:以,南昌府本原作“因”,誤。《清經解》所收校勘記可證。

大射卷十六:

23. 疏:云“不於洗北,辟正主”者,按《鄉飲酒》、《鄉射》三人降洗,洗北南面是正主,此宰夫代君爲主,故不於洗北南面也。(中華本 1030 頁中欄第 20 行)

案:三人,南昌府本原作“主人”,誤。

卷十七:

24. 司馬正適次。(中華本 1035 頁中欄第 15 行)

案:正,南昌府本原作“政”,誤。注文及下文經文皆作“司馬正”。

25. 校勘記:以酢主人于西階上,酢,《釋文》作“醋”,云“本亦作酢”。(中華本 1037 頁上欄校勘記第 1 行)

案:後“酢”字,南昌府本原無。補“酢”字文意更加明白。

卷十八：

26. 注：取之以升，俟君事畢。（中華本 1038 頁上欄第 4 行）

案：以，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卷十九：

27. 疏：故《六月》詩鄭注：“以吉甫遠從鎬地來，又日月長久，今飲之酒，使其諸友恩舊者侍之。又加其珍美之饌，所以極勸之也。”（中華本 1042 頁下欄第 29 行）

案：鎬，周地名，吉甫爲周大臣，南昌府本原作“高”，誤。

卷二十：

28. 疏：案《士喪禮》：小斂，主人袒于戶內，襲于序東。（中華本 1054 頁下欄第 16—17 行）

案：袒、戶，南昌府本原作“袒”、“尸”，誤。

29. 校勘記：君行一臣行二也，陳本無“賓入”至“得云”十九字，閩本作“非謂即君行一臣行二也”。（中華本 1056 頁上欄倒第 6 行）

案：後“臣”下“行”字，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聘禮卷二十三：

30. 疏：故成十七年《經》書“邾子貜且卒”。（中華本 1069 頁中欄倒第 19 行）

案：貜，檢《左傳》同，南昌府本原作“稷”，誤。

31. 注：凶服于君之吉使。（中華本 1069 頁下欄倒第 1 行）

案：此注文及下文 4 處引文，南昌府本“于”原作“干”，皆誤。中華本校勘記仍作“干”，則原作“干”，改爲“于”。

卷二十四：

32. 校勘記：按注云辭不受對答問也。（中華本 1077 頁上欄倒第 13 行）

案：也，南昌府本原作“曰”，與注文不合，誤。

公食大夫禮卷二十五：

33. 疏：案《燕禮》、《大射》士在西方，東面北上，不統於門。（中華本 1080 頁上欄倒第 15 行）

案:東面,南昌府本原作“東西”,誤。

34. 注:栗,寔栗也。(中華本 1080 頁中欄倒第 20 行)

案:寔,南昌府本原作“是”,與下疏文引作“寔”不統一。

卷二十六:

35. 注:俎加鮮魚、鮮腊,三三爲列,無特。(中華本 1085 頁中欄第 21 行)

案:“加”下“鮮”字,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36. 校勘記:擬與賓入內。(中華本 1087 頁上欄倒第 5 行)

案:擬,南昌府本原作“挺”,誤。

覲禮卷二十六下:

37. 疏:此乃行勞所用,以享禮況之耳。(中華本 1088 頁上欄第 4 行)

案:耳,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38. 校勘記:按嚴、徐、鍾本俱作“旦”。(中華本 1089 頁下欄倒第 1 行)

案:旦,南昌府本原作“日”,誤。《清經解》本作“旦”不作“日”。

39. 校勘記:有繡斧文,繡,……《集釋》、《通解》、楊、敖俱作“繡”,與疏合。(中華本 1090 頁中欄倒第 10 行)

案:楊、敖,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卷二十七:

40. 疏:明堂有五室、四堂,無箱夾。(中華本 1094 頁中欄倒第 17 行)

案:五室,南昌府本原作“正室”,誤。

41. 校勘記:故兼言之,自此句起至下文“以月爲神主”句止凡十七字,監本脫。(中華本 1095 頁下欄第 21 行)

案:神,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喪服卷二十八:

42. 疏: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中華本 1096 頁中欄第 16 行)

案:偽,南昌府本原作“爲”,而下文疏引作“偽”。二字雖相通,

但改作“偽”意義更明白。

43. 疏：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皐。（中華本 1096 頁下欄第 10 行）

案：皐，南昌府本原作“泉”，誤。後疏文引作“皐”不誤。

44. 疏：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中華本 1098 頁中欄倒第 16 行）

案：楣，南昌府本原作“楯”，誤。北大標點本仍誤排印爲“楯”。

45. 疏：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苦上也。（中華本 1098 頁中欄倒第 13 行）

案：蒲，南昌府本原作“莆”；苦，南昌府本原作“苦”，皆誤。

46. 疏：將二纍添前八纍則爲十纍，則十纍爲一銖。（中華本 1098 頁下欄倒第 8 行）

案：纍，南昌府本原作“參”，誤。

卷二十九：

47. 疏：則括髮及免與髻，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幘頭不別。（中華本 1101 頁下欄倒第 24 行）

案：括，南昌府本原作“及”，誤。

48. 校勘記：但其君以死矣，《要義》同，毛本“以”作“已”。（中華本 1103 頁上欄倒第 5 行）

案：南昌府本“以”“已”互乙，誤。

卷三十：

49. 疏：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祖斬。（中華本 1106 頁上欄第 28 行）

案：三年，南昌府本原作“二年”，誤。

卷三十一：

50. 疏：云“唯爲長子三年”。（中華本 1109 頁中欄倒第 13 行）

案：唯，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51. 疏：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爲之服也。（中華本 1110 頁下欄第 4 行）

案:人,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52. 注: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非主喪也。
(中華本 1112 頁中欄第 4 行)

案:主,南昌府本原作“內”,誤。

卷三十四:

53. 校勘記:而言不一斬者……此據四齊爲句,“一”字疑亦當作“言”。(中華本 1127 頁下欄倒第 14 行)

案:後“言”字,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54. 校勘記:則與闕中八寸也。(中華本 1127 頁下欄倒第 9 行)

案:中八,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士喪禮卷三十六:

55. 疏:此言統內統外者,亦據哀在內外而言。(中華本 1135 頁下欄倒第 13 行)

案:據,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56. 注:絞,紵,衾二。(中華本 1139 頁中欄第 3 行)

案:紵,南昌府本原作“給”,誤。

卷三十七:

57. 疏:案下文設時,豆錯、俎錯,黍稷後設,則俎宜在黍稷前。
(中華本 1142 頁中欄倒第 2 行)

案:後,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58. 疏:注“以龜”至“卜也”。(中華本 1146 頁下欄第 22 行)

案:卜,南昌府本原作“上”,誤,注文作“不”可證。

既夕禮卷三十八:

59. 疏:親者,大功以上也。(中華本 1146 頁下欄第 31 行)

案:大,南昌府本原作“天”,誤。

卷四十:

60. 疏: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中華本 1157 頁上欄第 17 行)

案:親,南昌府本原作“心”,與《禮記·喪大記》鄭注不合,誤。

61. 校勘記：引《喪大記》者，《通解》、《要義》同，毛本“引”作“云”。（中華本 1159 頁中欄第 18 行）

案：引、云二字，南昌府本互乙，誤。

卷四十一：

62. 疏：云“示未用”者，用之則用右手也。（中華本 1162 頁中欄倒第 18 行）

案：示未，南昌府本原作“右手”，與注文不相應，涉下文誤。

63. 疏：案《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中華本 1162 頁下欄第 19 行）

案：衣，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64. 校勘記：故周公說經，陳、閩、《通解》無“周公說經”四字。（中華本 1164 頁上欄倒第 12 行）

案：字，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士虞禮卷四十二：

65. 注：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何乎？（中華本 1168 頁中欄倒第 21 行）

案：何，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66. 疏：或曰，苴主道也，……解舊有人云苴主道，似重爲主道然，故鄭破之。（中華本 1168 頁中欄倒第 15—14 行）

案：兩“苴”字，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67. 校勘記：取於大功以下，《要義》同，毛本、《通解》“取”上有“則”字。（中華本 1171 頁中欄倒第 8 行）

案：字，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卷四十三：

68. 疏：云“此在西，尚凶也”者，以其吉祭，祭尊，在房戶之間。（中華本 1174 頁下欄第 21 行）

案：尊，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69. 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臙。（中華本 1176 頁上欄第 7 行）

案：俎，南昌府本左邊缺作“且”，古字雖相通，但與上下文不統一，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特性饋食禮卷四十四：

70. 疏：鄭注云：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中華本 1179 頁上欄第 15 行）

案：鄭，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71. 疏：此決《少牢》云“主人即位於廟門外之東方南面”。（中華本 1179 頁下欄倒第 25 行）

案：外，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72. 楸在其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中華本 1181 頁上欄倒第 15 行）

案：實，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73. 注：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中華本 1180 頁中欄第 3 行）

案：東，據經文當有，南昌府本僅作一墨點，中華本、浙江本已改正。

74. 校勘記：此云某子某在子上。（中華本 1181 頁下欄倒第 8 行）

案：在，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子，南昌府本原作“字”，誤。

75. 《顧命》云東夾西夾，無“室”字。（中華本 1182 頁中欄第 9 行）

案：顧，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76. 是舅未沒則姑未老，舅爲主人，姑爲主婦。（中華本 1183 頁上欄倒第 7 行）

案：下“舅”字，南昌府本原作“含”，誤。

卷四十五：

77. 疏：云若平“取菹司于醢，祭于豆間”。（中華本 1185 頁中欄第 22 行）

案：若，南昌府本空缺，中華本、浙江本已補。

78. 校勘記：“爵辟”二字毛本誤倒。（中華本 1188 頁下欄倒第 10 行）